

2. 主管部门审核。各主管部门收到基层单位的有关材料后，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，并将《2018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批表》（纸质材料一式二份）报送市财政教科支科；一般预算单位的《2018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批表》直接报送市财政局审批。

3. 财政审批。市财政教科支科收到各主管部门及单位的有关材料后，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纸质审批工作；各单位按照批准后的《2018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批表》，将有关信息录入新版的政府采购系统，做到信息录入完整、准确，并于2018年5月10日前完成录入工作。

二、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报送

（一）报送范围。凡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均须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。

（二）报送要求

附件：《2018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填报说明》

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10日印发

